



# 海星堂儲蓄互助社章程

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119 章  
《儲蓄互助社條例》註冊

2004年重新修訂版

## 目錄

<u>條次</u>		<u>頁次</u>
	<u>第一章</u>	
	<u>名稱及宗旨</u>	
一、	社名	1
二、	社址	1
三、	宗旨	1
	<u>第二章</u>	
	<u>社籍及業務範疇</u>	
四、	社員共同連繫	1
五、	社員資格	1
六、	申請入社手續	1
七、	入社費	1
八、	退社	1
九、	破壞本社利益的處分	2
十、	社籍的終止	2
十一、	社員登記冊	2
	<u>第三章</u>	
	<u>資本及法律責任</u>	
十二、	股份的價值	2
十三、	社員的法律責任	2
	<u>第四章</u>	
	<u>股份</u>	
十四、	股款的繳交	2
十五、	股份的轉讓	2
十六、	退股	3
十七、	每名社員持有股份數目的限制	3
十八、	社員去世後付款予被指定人或有權收取款項的人	3

<u>條次</u>		<u>頁次</u>
	<u>第五章</u>	
	<u>存摺及款項收支辦法</u>	
十九、	存摺	3
二十、	傳票及支票	3
	<u>第六章</u>	
	<u>貸款</u>	
廿一、	貸款目的	3
廿二、	貸款申請手續	3
廿三、	有關貸款的文件	3
廿四、	借據及保證	4
廿五、	貸款利率	4
廿六、	董事及各委員貸款的條件	4
廿七、	貸款政策	4
廿八、	償還貸款	4
廿九、	延期還款	4
	<u>第七章</u>	
	<u>董事會</u>	
三十、	董事會的選舉	4
卅一、	董事會的任期	4
卅二、	董事會高級人員的選舉及職責	5
卅三、	董事會會議	6
卅四、	不出席會議及填補董事會空缺	6
卅五、	董事會的職責	6
卅六、	資金的投資	7
卅七、	助理司庫；董事的酬金；董事申報個人利益	7
卅八、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聯席會議	7
	<u>第八章</u>	
	<u>貸款委員會</u>	
卅九、	貸款委員會的選舉及任期	7
四十、	貸款委員會高級人員的選舉及職責	8
四十一、	貸款委員會會議	8
四十二、	不出席會議及填補貸款委員會空缺	8
四十三、	批准貸款：條件及優先次序	8
四十四、	貸款人員	8
四十五、	每月向董事會報告	8

<u>條次</u>		<u>頁次</u>
	<u>第九章</u>	
	<u>監察委員會</u>	
四十六、	監察委員會的選舉及任期	9
四十七、	填補監察委員會空缺	9
四十八、	監察委員會高級人員的選舉及職責	9
四十九、	監察委員會會議	9
五十、	監察委員會的職責	9
五十一、	每月向董事會報告	10
	<u>第十章</u>	
	<u>教育委員會</u>	
五十二、	委任教育委員	10
五十三、	教育委員會的職責	10
	<u>第十一章</u>	
	<u>社員會議</u>	
五十四、	社員會議擁有最高的權力	11
五十五、	社員會議的表決權	11
五十六、	社員會議的權利、責任及議程	11
五十七、	特別社員會議	12
五十八、	周年及特別社員會議通知書	12
五十九、	社員會議的法定人數	12
六十、	社員會議的主席	12
六十一、	社員會議的議案	13
六十二、	取代社員會議的增補章程	13
六十三、	不得討論政治、宗派及種族問題	13
	<u>第十二章</u>	
	<u>選舉</u>	
六十四、	提名及投票	14
	<u>第十三章</u>	
	<u>專用基金</u>	
六十五、	專用基金的規定	14
六十六、	改動、修訂或補充	14
六十七、	公布規則	14
六十八、	會計規定	14

<u>條次</u>		<u>頁次</u>
	<u>第十四章</u> <u>儲備金</u>	
六十九、	儲備金的設立及用途	15
	<u>第十五章</u> <u>盈餘的分配</u>	
七十、	儲備金；股息；其他用途	15
	<u>第十六章</u> <u>冷戶</u>	
七十一、	向冷戶徵收冷戶服務費用	15
	<u>第十七章</u> <u>銀行戶口</u>	
七十二、	本社的銀行戶口	16
七十三、	找換金	16
	<u>第十八章</u> <u>借款權力</u>	
七十四、	向外借款受條例限制	16
	<u>第十九章</u> <u>財政年度</u>	
七十五、	財政年度	16
	<u>第二十章</u> <u>章程的修訂</u>	
七十六、	章程的修訂	16
	<u>第二十一章</u> <u>附錄</u>	
七十七、	協會費	16
七十八、	儲蓄互助社條例	16
	<u>第二十二章</u> <u>兒童及青少年儲蓄會</u>	
七十九、	成立目的	17
八十、	年齡	17
八十一、	權利和義務	17

## 導言

在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董事會」 指根據第七章組成的本社董事會；
- 「章程」 指按照儲蓄互助社條例第VII部訂立並經儲蓄互助社註冊官批准的本章程；
- 「本社」 指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註冊的海星堂儲蓄互助社；
- 「董事」 指本社董事會的任何成員；
- 「基金」 指根據本章程設立之各項基金；
- 「社員會議」 指本社社員周年會議或特別會議；
- 「協會」 指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XI部組成的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 「貸款」 指本社借予任何社員之款項；
- 「社員」 指本社之任何社員；
- 「被指定人」 指社員按照儲蓄互助社條例第23(2)條指定的人士；
- 「條例」 指儲蓄互助社條例，香港法例第119章；
- 「社長」 指董事會的社長；
- 「註冊官」 指根據條例第82條委任的儲蓄互助社註冊官；
- 「秘書」 指董事會的秘書；
- 「股份」 指在本社帳目中記入任何社員的貸方的每筆五元款項；
- 「司庫」 指董事會的司庫；
- 「副社長」 指董事會的副社長；
- 「年度」 指本社之財政年度。

## 第一章 名稱及宗旨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海星堂儲蓄互助社(英文名稱為Star of the Sea Church Credit Union)，乃依據儲蓄互助社條例(香港法例第119章)註冊。
- 第二條： 本社註冊之辦事地點為香港柴灣道200號或本港其他地點，該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註冊官。
- 第三條： 本社成立之宗旨為：  
(甲) 作為一個非牟利之合作組織，以公平而合理之利率提供貸款予本社社員；  
(乙) 在社員之間提倡節儉；  
(丙) 收取本社社員的儲蓄作為股份的付款；及  
(丁) 專為援助、生產或改善生活的目的而貸款給本社社員。

## 第二章 社籍及業務範疇

- 第四條： 本社社員之社籍只限於海星堂堂區之天主教教友及其直系親屬(即父母、配偶及子女)。任何社員如不再具有本社所限定之共同連繫條件時，可保留其社籍，但不得從本社獲批任何超過其在本社所持股份的價值的貸款。
- 第五條： 任何人士如：  
(甲) 董事會認為忠誠、勤懇及品行良好；  
(乙) 願意並能遵守條例及本章程；  
(丙) 最少認購社股一股者，並繳納第一期之購股款項；及  
(丁) 所從事之職業無違反本社之利益；  
將有資格被考慮為社員。
- 第六條： 申請人須以書面申請，並須得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社員介紹。收到該申請書後，若董事會認為申請者符合本章程第四及第五條之規定者，可准予其入社。
- 第七條： 每位申請入社之人士經董事會批准社籍後，須繳付入社費港幣五元。
- 第八條： 凡社員提取全部股金，即為退社。社員可隨時退社，退社時須以書面通知本社秘書，並得自秘書收到該通知書之日起終止其社籍；如其通知書所指定之退社日期較本社秘書收到該通知書之日為遲，則自該通知書所指定之退社日期起終止其社籍。

第九條： 任何社員如違反本章程，或作出任何損害本社利益的行為，該社員可在社員會議上，由出席而又有資格表決的社員中三分之二人數通過決議而將其開除，但在召開該會議不少於七天前，董事會須以書面通知該社員，敘明其所違反之事，並須使該社員有機會在會議舉行前以書面答辯或出席會議以口頭答辯。被開除之社員，有權取回在本社帳簿所記載該社員持有之金額，但須依照本章程第十六條辦理。

第十條： 在下列情況下，社員將喪失其社籍：  
(甲) 死亡；  
(乙) 由於股份受扣押、繳付冷戶服務費用、或者經社員本身授權扣除股份，以致其持有股份不足一股，但須給予該社員自郵寄該通知書至其最後登記地址之日起計算十四天通知，告知其擁有不足一股之後果；  
(丙) 被開除出本社；或  
(丁) 提取或轉讓其全部股份。

第十一條： 本社須設置有關紀錄，內載下列資料：  
(甲) 每名社員之姓名、地址、職業、所佔股份若干及購股日期；  
(乙) 社員入社日期；  
(丙) 終止為社員日期；及  
(丁) 依照條例第23條指定之承繼人姓名。

### 第三章 資本及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本社的資本並無限額，全部分為每股價值港幣五元之股份。

第十三條： 本社清盤時，每名社員所承擔的法律責任，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額為限。

### 第四章 股份

第十四條： 每股價值為港幣五元，應在入社時一次繳清。此後社員應按照其能力增購股份作為儲蓄。

第十五條： 如經董事會許可，社員股份可轉讓予本社任何社員。社股轉讓之申請須用註冊官批准之表格填寫。



第十六條：社員在本社辦公時間內，可要求提取全部或部分已繳股份。但董事會可隨時保留權利要求社員預先提出通知，惟不得超逾九十天；但如社員退股後會使該社員的股份總值少於其對本社負有的法律責任的總額，不論該社員是以借款人、質押人、擔保人或是以其他身分而負有法律責任，則該社員不得退股。

第十七條：董事會得隨時釐定任何一名社員最多可持有之股份數目，惟任何社員持有本社之股份總額，如未經董事會准許，最多不得超逾本社股份結餘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任何十六歲以上之社員，得指定任何人士，於該社員身故後領受本社所負欠該社員之任何股份款項。條例第23條之規定，適用於上述事情。

#### 第五章 存摺及款項收支辦法

第十九條：(甲) 凡社員與本社之交收款項應記入社員存摺及經由註冊官批准之本社分類帳頁。  
(乙) 社員若遺失存摺，應即通知司庫或董事會，並以書面申請補發存摺，由該社員繳付補領存摺手續費。董事會可要求該社員具保，以保障本社因補發存摺而產生之任何損失。

第二十條：社內一切收支均須有正式收據及傳票，凡超過港幣1,000元之款額，均須用支票支付。

#### 第六章 貸款

第二十一條：每筆貸款只限給予社員，並須為援助、生產或改善生活的目的。

第二十二條：貸款申請人須填妥本社提供之表格，表格上應敘明貸款理由，如需保證，則敘明保證方式，並要寫上貸款委員會所需之其他資料。若申請書內容被發現虛報，或社員不依照申請書所述之用途運用該筆貸款，該筆貸款會被視為即時到期償還。貸款委員會可以書面要求該借款人將其貸款及任何應付之利息，於到期前歸還本社。

第二十三條：所有貸款申請書及貸款委員會所作有關報告均須保留至少七年始可毀滅。

- 第廿四條： 凡批准之貸款均應具有借款人借據及貸款委員會認為需要之抵押品，以作保證。
- 第廿五條： 貸款利率得由董事會隨時釐定，惟不得超逾該筆貸款的未清還結餘加上發放該筆貸款所需之一切費用(如有的話)總額計算之月息百分之一。
- 第廿六條： 除非經過半數董事、貸款及監察委員出席之聯席會議席上全體贊同，董事、貸款或監察委員均不能向本社借貸超逾其持有之股份數額，該董事或委員在表決時須避席。該會議應由社長召開之。
- 第廿七條： 貸款委員會依照董事會隨時所訂之貸款政策，得釐定每項貸款之金額、期限及還款辦法，如需保證，亦要決定保證方式及其價值。若其他條件相同，則數額較少之緊急貸款應予優先考慮。
- 第廿八條： 借款人可於其貸款到期前在本社辦公時間內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
- 第廿九條： (甲) 社員如因疾病或其他理由不能依期還款時，須在該貸款到期前，以書面通知司庫，貸款委員會得按照董事會規定之政策准予延期並規定認為適當之還款條件。  
(乙) 社員如因特殊理由而未能依期還款，亦未依照本章程第廿九條(甲)項之規定申請延期，貸款委員會如認為滿意時，亦可考慮准予延期還款，一若已接受申請延期通知書。

## 第七章 董事會

- 第三十條： 本社社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由**五**名社員組成，其董事之職位得保留至接任人選出為止。
- 第卅一條： (甲) 董事之任期規定為三年。每年度舉行周年會議時，應有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卸任。  
(乙) 在任何一年卸任的董事須是任職最長者，但如在同一天有多於一人成為董事，則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誰人卸任。卸任的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丙) 本社須在其周年會議上從社員中選出人選填補卸任董事之職位空缺。

- 第卅二條：
- (甲) 各董事選出後，應立即舉行第一次董事會會議。會上董事互選社長、副社長、秘書及司庫各一名。
  - (乙) 社長須：
    - (1) 主持社員會議、董事會和其他有董事會參與的會議；
    - (2) 按照業務需要在本社發出的支票、本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的票據上副署；及
    - (3) 負責執行一般與社長職位有關之職務或執行董事會不違反條例和本章程規定所議決的其他任務。
  - (丙) 副社長須於社長缺席，不能或拒絕執行其職務時，全權代理社長之職。
  - (丁) 秘書須：
    - (1) 整理及保存所有社員會議、董事會及高級人員之會議紀錄；
    - (2) 依照本章程規定，發出社員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聯席會議之通知書；及
    - (3) 負責執行董事會不違反條例和本章程規定所議決的其他任務。
  - (戊) 司庫：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司庫為本社經理，受董事會管理及指導。任職前，應由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第卅五條(甲)(4)項規定，決定投買安全保證之保險金額，以確保其能忠於操守，由本社支付有關之保費。司庫須服從董事會規定，執行下列職責：
    - (1) 保管本社一切資金、抵押品、有價文件及其他資產，司庫安全保證之文件則由董事會另行指定人選保管；
    - (2) 按業務進行之需要簽署由本社發出之一切支票、本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的票據；
    - (3) 妥善保存本社一切完整之交易紀錄，掌理所有帳目、傳票、保證及抵押品等，並隨時準備監察委員會查閱；
    - (4) 每月終結後十天內編製該月份財務及統計報告書，包括資產負債表，張貼於本社辦事處內；
    - (5) 每年度終結後十五天內編製該年度財務及統計報告書，包括資產負債表，並依照本章程第五十條(丙)項之規定，交由最少兩名監察委員證明正確，然後張貼於本社註冊辦事處顯眼處，為期不少於一個月；
    - (6) 收受一切交予本社之款項，並於兩個銀行營業日內將收得款項存入董事會指定之銀行；
    - (7) 檢查一切交予本社之借據、匯票或其他可流轉之票據皆出具妥當；及
    - (8) 執行其他一切與司庫職位有關之職務，或執行董事會不違反條例及本章程規定所議決的其他任務。

- 第卅三條：
- (甲) 董事會應視乎本社業務所需，由社長隨時召開會議，惟不得少過每月一次。開會時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便成法定人數。如有三名董事以書面請求，社長亦得召開董事會議。
  - (乙) 秘書即席將會議之各項議案記入會議紀錄內，由社長及秘書簽署之，該會議紀錄須說明下列各項：
    - (1) 出席董事姓名及會議日期；
    - (2) 社長或臨時主席之姓名；及
    - (3) 摘要錄出會議所討論之事項及決議案，每項議案應註明是否一致或過半數通過。
- 第卅四條：
- (甲) 任何董事未有充份理由而經董事會批准，連續三次不出席董事會常會者，即作離職論。
  - (乙) 董事會出缺時，應於十四天內，由當時仍留任之董事以過半數票決定委任社員填補空缺。如並非填補因患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所產生的臨時空缺，則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卸任日期，須猶如他假若在他替代的人最近一次當選之日被委任為董事本應卸任的日期一樣。
- 第卅五條：
- (甲) 董事會有管理社務，代理本社及擔任下述工作之責任：
    - (1) 審查社員入社申請書，批准或拒絕入社；
    - (2) 隨時釐定貸款利率。如董事會決定降低以後貸款利率，則其餘未還之貸款亦得依照已降低之利率償還；
    - (3) 隨時釐定每名社員之最高貸款額；惟不能超逾本社股份結餘，儲備金及其他基金總額百分之十；
    - (4) 隨時規定所有保管本社款項人員投買安全保證之保險金額，並批准由本社支付保費；
    - (5) 建議分派股息及提議修改章程；
    - (6) 委任社員填補董事會及貸款委員會職位空缺；
    - (7) 按照本章程第十七條規定隨時決定社員最多可持有之股份數目；
    - (8) 將本社資金進行投資；
    - (9) 履行條例規定，將本社帳目交給註冊官以作審查；
    - (10) 指定一人與司庫聯同保管抵押品；
    - (11) 自行決定是否有需要僱用辦事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及指派其工作；
    - (12) 以本社名義，並按照條例及本章程之規定籌借款項；
    - (13) 督導催收貸款，劃消經社員會議批准之壞帳；
    - (14) 積極推行儲蓄互助社教育工作，並與其他業經註冊之儲蓄互助社保持緊密聯繫，以發展本社及儲蓄互助運動；
    - (15) 除由社員會議指定執行之任務外，得在不違反條例及本章程下，執行一切經營本社之任務；及
    - (16) 執行社員會議隨時授權之一切任務。

- (乙) 董事會須常備本社最近之財務及統計報告書，包括資產負債表，連同註冊官之審查報告書張貼於本社註冊辦事處之顯眼處。

第卅六條： 董事會如非由三分之二人數以上之董事批准，並於事前以書面通知所有董事，詳細敘明欲投資之方式將於會議席上討論，否則不能將本社資金作任何投資。

第卅七條：

(甲) 董事會可委任人選協助司庫。

(乙) 被委任之人選應由司庫負責督導工作，並須具安全保證保險，以保其忠實履行職務。投保金額由董事會決定，保費須由本社支付。

(丙) 董事並不能以董事資格，收受任何酬金或工資。司庫則可接受由社員會議釐定的酬金。

(丁) 董事於未參與董事會辦理之事務前，必須表明個人由參與該事務可能獲得之利益，董事會研究該等利益後決定該名董事可否參與討論及表決該事務。

第卅八條： 社長可隨時召開董事會、貸款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及教育委員會之聯席會議檢討社務，但在該聯席會議上，不能提議或表決有關本社政策或本章程第卅五條所述之董事會責任的決議。

## 第八章 貸款委員會

第卅九條：

(甲) 貸款委員會應由三名社員組成，其貸款委員之職位得保留至接任人選出為止。

(乙) 貸款委員之任期規定為三年。每年度舉行周年會議時，應有一名貸款委員卸任。

(丙) 在任何一年卸任的貸款委員須是任職最長者，但如在同一天有多於一人成為貸款委員，則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誰人卸任。卸任的貸款委員有資格再度當選。

(丁) 在有任何貸款委員卸任的周年會議上，本社須從社員中選舉一人填補該職位空缺。社長及司庫均不得出任貸款委員，而本社亦不得有多於一名董事出任貸款委員。

- 第四十條：
- (甲) 在周年會議選出貸款委員會後立即舉行的首次會議上，貸款委員應互選主席及秘書各一人，其職位不能由同一人擔任。
  - (乙) 貸款委員會主席須主持該委員會的會議。如主席缺席，則貸款委員會應自委員中選出一人擔任臨時主席。
  - (丙) 貸款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決議所執行之工作全部正確記錄及保存。
- 第四十一條： 貸款委員會應視乎本社業務需要隨時開會，惟不得少過每月一次。貸款委員會會議應由貸款委員會主席召開。兩名貸款委員即為任何該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 第四十二條：
- (甲) 任何貸款委員未有充份理由而經貸款委員會批准，連續三次不出席委員會常會者，即作離職論。
  - (乙) 董事會應於十四天內委任另一名社員填補貸款委員會之任何空缺。如並非填補因患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所產生的臨時空缺，則如此獲委任的委員的卸任日期，須猶如他假若在被他替代的人最近一次當選之日被委任為委員本應卸任的日期一樣。
- 第四十三條：
- (甲) 貸款委員會應依照董事會之指示決定每宗貸款所需的保證，如有的話，及其償還辦法。如現有的資金不足應付貸款時，若所申請貸款之殷切程度及信貸因素相若，則在此情況下數額較少之緊急貸款應予優先考慮。
  - (乙) 貸款除依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外，若非獲得全體貸款委員一致通過，不可批准該宗貸款。
  - (丙) 貸款委員會應根據每名貸款申請人之品格、其經濟狀況及可能需要之保證，以確定其是否有能力迅速償還全部貸款，並審定申請理由是否符合援助、生產或改善生活的目的，以及對借款人真有好處。貸款委員會應盡力協助申請人解決其經濟困難。
- 第四十四條：
- (甲) 貸款委員會在董事會事先批准下，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員為貸款人員，在貸款委員會的監管下行事。每名貸款人員須於收到貸款申請書後七天內，呈報貸款委員會關於其批准或拒絕每一宗貸款之紀錄，該紀錄應為委員會紀錄之一部分。經貸款人員拒絕之一切貸款申請均須交予貸款委員會考慮。
  - (乙) 董事會應規定由貸款人員審批之貸款的最高款額及最長還款期限。
- 第四十五條： 貸款委員會須每月呈交一份報告書予董事會，報告工作情況。

## 第九章 監察委員會

- 第四十六條： (甲) 監察委員會應由三名社員組成，其不得為董事會或貸款委員會成員，其監察委員之職位得保留至接任人選出為止。
- (乙) 監察委員之任期規定為三年。每年度舉行周年會議時，應有一名監察委員卸任。
- (丙) 在任何一年卸任的監察委員須是任職最長者，但如在同一天有多於一人成為監察委員，則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誰人卸任。卸任的監察委員有資格再度當選。
- (丁) 在有任何監察委員卸任的周年會議上，本社須從社員中選舉一人填補該職位空缺。
- 第四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若有空缺，須由當時仍留任之委員從社員中委任另一名社員填補該空缺。如並非填補因患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所產生的臨時空缺，則如此獲委任的委員的卸任日期，須猶如他假若在被他替代的人最近一次當選之日被委任為委員本應卸任的日期一樣。
- 第四十八條： (甲) 在周年會議選出監察委員會後立即舉行的首次會議上，監察委員應互選主席及秘書各一人，其職位不能由同一人擔任。
- (乙) 監察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的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監察委員會應自委員中選出一人擔任臨時主席。
- (丙) 監察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決議所執行之工作全部正確記錄及保存。
- 第四十九條： (甲) 監察委員會每月應最少開會一次。主席得隨時或應任何其他監察委員要求召集監察委員會之特別會議。
- (乙) 兩名監察委員即為任何該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 第五十條： (甲) 監察委員會須：
- (1) 經常檢查本社之抵押品，現金及帳目；
  - (2) 在每個年度最少每季一次審查本社事務與審計本社帳目，並檢定帳目資產負債表；
  - (3) 如認為為本社的利益而有需要，可藉全體委員表決通過而將任何董事或貸款委員停職，並於其後十四天內召開本社特別社員會議，以考慮監察委員會就該項停職而作出的報告；
  - (4) 接受並調查任何社員所提出關乎本社正常運作之事情的任何投訴；

- (5) 經由過半數委員通過，召開特別社員會議，以討論任何違反本章程之事情，或本社任何監察委員會認為不安全而未經授權進行之措施；
  - (6) 在每個年度終結後三十天內，親自或授權他人審計本社之帳目。監察委員會須將審計報告書連同財務報告表呈交社員周年會議上批准；及
  - (7) 每個年度最少一次以司庫所記錄之資料核對所有社員之帳戶。
- (乙) 在進行審查與審計時，監察委員會須檢閱該審查期內所處理之所有貸款申請書內載事項，確定每宗貸款均有申請書存檔及每宗申請均註明所需貸款之目的，任何如有提出之保證方式，並且載有貸款委員會的批准。
- (丙) 在每個年度終結後十五天內，司庫須呈交依照本章程規定其編製之該年度財務及統計報告書，包括資產負債表，由最少兩名監察委員審核。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須每月呈交一份報告書予董事會，報告工作情況。

#### 第十章 教育委員會

- 第五十二條： (甲) 周年會議後，董事會應自社員中委任最少三名社員組成教育委員會。教育委員會應互選主席及秘書各一人，並設置會議紀錄。
- (乙) 教育委員會得由董事會直接委派或由董事會自周年會議特為負責教育工作選出之社員中選擇組成。

- 第五十三條： 教育委員會應在董事會指導下工作，其主要職責應為：
- (甲) 教育新社員明瞭本章程及儲蓄互助運動之精神與實踐；
  - (乙) 使社員及各界人士得知本社提供之各種服務；
  - (丙) 以實用之方法教導社員善用金錢；及
  - (丁) 招募新社員，推廣社務。



## 第十一章

### 社員會議

- 第五十四條： (甲) 本社之最高權力為社員會議，凡屬社員均有權出席。  
(乙) 本社註冊後第一次社員會議應稱為首次會議，其權力應跟以下賦予周年會議之權力相同。
- 第五十五條： (甲) 每名社員只有一表決權，此表決權須由其本人出席使用，不得委任代表行使；如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等，社長得加投一票以表決之。  
(乙) 除非本章程和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在會議中提出表決之任何問題，須由多數票表決通過。  
(丙) 在任何會議上之提案，須由社員舉手表決通過，如需要採用投票方式，應在未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由最少五名出席之社員提出此項要求。  
(丁) 十六歲以上之社員方有投票及被選資格。
- 第五十六條： (甲) 社員周年會議應由董事會在每年度終結後九十天內召開。  
(乙) 社員周年會議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1)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貸款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及註冊官之審計報告；  
(2) 審議並批准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並決定盈餘之分配方法；  
(3) 選舉董事、貸款委員、監察委員及教育委員，及依照本章程規定予以停職；  
(4) 決定章程之修訂；  
(5) 運用最後權力應付一切嚴重影響本社聲譽及業務之事件；及  
(6) 聆聽及決定社員對本社措施認為不適當之投訴。但該等投訴須於會議舉行之最少兩天前通知本社秘書。  
(丙) 社員周年會議的議程應為：  
(1) 確定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  
(2) 省覽並通過上次周年會議及期間召開之特別會議的會議紀錄，以及討論在此等會議上引起的事項；  
(3) 檢討前次會議提出而未完成的事項；  
(4) 省覽並批准以下報告：  
(I) 董事會；  
(II) 司庫；  
(III) 貸款委員會；  
(IV) 監察委員會；  
(V) 教育委員會；  
(VI) 任何小組；及  
(VII) 註冊官；

- (5) 如要分派股息，考慮董事會提出之有關建議；
- (6) 選舉：
  - (I) 董事；
  - (II) 貸款委員；
  - (III) 監察委員；及
  - (IV) 教育委員，如董事會有此決定；
- (7) 討論新事項；及
- (8) 散會。

第五十七條： (甲) 董事會或監察委員會可自行召開社員特別會議。如不少於總社員人數百分之二十或二十五名社員，兩者取其較少者，以書面聯名向董事會要求召開社員特別會議時，亦得召開會議。召開特別會議之理由應在開會通知書述明，而在該召開之會議席上只能討論開會通知書所述事項。

(乙) 倘董事會接到上述要求，而不於十四天內召集會議，則提出要求之監察委員會或社員有權發出通告召開之。該項通告須將召開特別會議之目的及董事會接到要求而不召開會議之事實述明。

第五十八條： 秘書須於社員會議舉行之最少八天前張貼通告於辦事處顯眼處，並以書面面交或按照本社社員之通訊紀錄郵遞通知每名社員。

第五十九條： (甲) 當本社合資格表決人數不超逾一百二十人時，一半合資格表決人數或三十人，兩者取其較少者，即成為社員會議之法定人數。若合資格表決人數超逾一百二十人時，四分之一合資格表決人數或六十人，兩者取其較少者，則成為社員會議之法定人數。

(乙) 凡屬社員要求而召集之社員會議，在規定開會時間一小時後，出席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將之取消，其他社員會議在此情況下則應予押後，惟須在十天內舉行，並由秘書於廿四小時內以書面郵寄或面交通知每名社員。如在押後會議之規定開會時間一小時後，出席社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則以該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第六十條： 社長應主持社員會議。倘社長缺席時則由副社長代理。若兩者均缺席，得由過半數之出席而有資格表決之社員推舉一人主持。

第六十一條：會議紀錄須記載於議案紀錄冊內，由主席及秘書簽證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甲) 合資格表決社員之出席人數，社長或臨時主席之姓名；
- (乙) 原定之開會時間及會議開始時間；
- (丙) 在開會日之社員總數；
- (丁) 所有通過之決議案；及
- (戊) 會議結束之時間。

第六十二條：本社之董事會認為本社社員，因工作或職業環境關係，不能全體同時出席社員周年或特別會議時，可採用下列分次會議細則舉行會議：

- (甲) 分次會議可分為兩次舉行，此等會議合為社員周年或特別會議。
- (乙) 分次舉行之會議，會議程序應完全相同，並應於第一次會議舉行之最少十四天前派發給社員。如屬社員周年會議則應於通知書內敘明將在大會席上提議分發之股息率。
- (丙) (1) 本社應發給有選舉權之社員一份社員證，並將此等社員之姓名列在點名冊上。  
(2) 一名社員可出席兩次會議，惟只得在其中一次會議中投票表決事項。  
(3) 已參加第一次會議之社員如再出席第二次會議，本社於該名社員出席第二次會議時不得給予證明有選舉權之社員證。
- (丁) 提供於社員周年會議席上討論之議案，應於第一次會議舉行之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予本社之秘書。並應於兩次會議中提出討論。
- (戊) (1) 表決議案及選舉均須用投票方法。惟接受董事及各委員會等報告得用舉手表決。  
(2) 如按照本條戊(1)項以投票方式表決事項，在第一次會議時，不得點數選票結果。所得選票應放入選票箱內，並應於收集全部選票後，在出席之社員面前封密，留待第二次會議正式開會後，在社員面前啟封。  
(3) 第一次會議收集之各項選票結果，待第二次會議之選票點數計出結果後方得宣布。

兩次會議所得之選票加合方為選舉或表決之結果。

- (己) (1) 按照第十二章第六十四條規定所提名之董事或各委員會候選人之名單，應由提名小組於第一次會議舉行之最少十四天前派發予社員。  
(2) 社員如欲提名其他候選人，應於第一次會議前以書面將候選人名字送交提名小組。第一次會議宣布正式開會後將不接受其他提名。

第六十三條：有關政治、宗派及種族之問題均不能在各委員會，董事會或社員會議席上提出討論或建議表決。

## 第十二章

### 選舉

- 第六十四條： (甲) 董事會須於每次社員周年會議開會前不少於三十天委任三名社員組成提名小組，其中不可超過一名成員由現任董事兼任。
- (乙) 提名小組得於周年會議上為每一職位空缺提名一社員為候選人。
- (丙) 提名小組提名後，社長應請出席社員提名其他候選人。提名結束後，由社長委任檢票人，選票於此時分派，檢票人收集並核算選票，並宣布當選名單。
- 選舉如依照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辦理，則應按照該條指定之手續進行。
- (丁) 除非某職位空缺只得一名候選人，否則所有選舉須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並以獲票數最多者當選。
- (戊) 提名應按以下次序：
- (1) 提名董事候選人；
  - (2) 提名貸款委員候選人；
  - (3) 提名監察委員候選人；及
  - (4) 提名教育委員候選人，如董事會有此決定。
- (己) 選舉時可依照次序採用不同選票或只用一選票。

## 第十三章

### 專用基金

- 第六十五條： 為應付不時之需，或實踐本章程第三條所載之本社宗旨，董事會可隨時建議設立專用基金，由社員在社員會議上通過，並規定下列規則：
- (甲) 專用基金之名稱；
  - (乙) 專用基金之用途；
  - (丙) 分配入專用基金之方式；
  - (丁) 專用基金之存放地方；
  - (戊) 如何使用本金及/或由本金產生之利息；及
  - (己) 專用基金之保留時間。
- 第六十六條： 這些規則如有任何改動、修訂或補充，須交由社員在社員會議上通過。
- 第六十七條： 秘書須於每次社員會議決定建立某專用基金之後，隨即將有關規則公布。
- 第六十八條： 凡屬此等專用基金的一切會計事項以及一切資產及負債，須在本社的財務及統計報告書，包括資產負債表中說明。

#### 第十四章

##### 儲備金

- 第六十九條： (甲) 每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應依照條例第45條之規定，撥出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之淨入息作為儲備金。  
(乙) 儲備金只可依照條例第45條之規定運用。

#### 第十五章

##### 盈餘的分配

- 第七十條： 每年度結束後，本社之淨入息經監察委員會依照本章程第卅二條(戊)(5)項之規定稽核後，得撥作下列用途：
- (甲) 依照條例第45條之規定，最少撥出百分之二十作為儲備金，直至儲備金數額相等於股份結餘百分之十為止。
  - (乙) 經由社員周年會議通過，可以不超逾百分之六的年息率，按照社員已繳足股份之數額分派股息，但社員周年會議所通過支付之股息不得超逾董事會所建議之股息率。通過分派股息後，司庫應於一個月內將每名社員應得之股息記入其股份帳戶內。
  - (丙) 經由社員周年會議通過，可依據條例及章程規定撥出全部或部分淨入息作為履行本社或儲蓄互助運動之宗旨的用途。

#### 第十六章

##### 冷戶

- 第七十一條： 如社員的帳戶於連續兩年內全無貸存活動，董事會可向其徵收冷戶服務費用。冷戶服務費用應以相等於其帳戶給徵收費用前的結餘百分之三十的數額，每年的最高額為五百元或最少一百元，自其帳戶中扣除，直至其帳戶恢復活動為止。當社員的股份被全部吸收，其社籍即終止。社方在首年開始徵收上述費用前，必須藉發出為期最少三十天的書面通知，透過該社員最後報稱地址，向其作出徵收冷戶服務費用的預告。

### 第十七章

#### 銀行戶口

第七十二條： 董事會得選擇一間或以上獲註冊官批准的持牌銀行為本社開設戶口。所有支票須由社長或副社長及司庫代表本社聯合簽署。

第七十三條： 董事會可隨時授權司庫設立一項不超過港幣1,000元之找換金，作為支付小額開支之用。

### 第十八章

#### 借款權力

第七十四條： 本社如需要向外借款時，應依照條例第43條及44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章

#### 財政年度

第七十五條： 本社之財政年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終結。

### 第二十章

#### 章程的修訂

第七十六條： (甲) 本章程只可在本社的社員周年會議或為修訂章程而召開的社員特別會議上，由出席而又有資格表決的社員中三分之二人數通過決議，予以修訂。  
(乙) 修改章程草案連同開會之書面通知應在開會前最少八天送交或面交每名社員。  
(丙) 章程的修訂，在獲註冊官以書面批准前，並無效力。  
(丁) 本社須存放一份內載所有此等章程之文本，隨時供社員或任何由註冊官授權人士查閱。

### 第二十一章

#### 附錄

第七十七條： 本社獲社員同意可收取現金或自其股份中扣除股份作為本社繳交協會費用。協會費應按照本社所屬之協會會章繳交。

第七十八條： 本章程未載事項悉依照條例辦理。

第二十二章  
兒童及青少年儲蓄會

第七十九條： 成立目的在於從小灌輸下一代正確的理財概念，教導其善用金錢及發揚自助互助的精神；同時鼓勵參與「兒童及青少年儲蓄會」的運作和管理，促進個人成長，培育成為儲蓄互助社的未來接班人及領袖，延續儲運發展。

第八十條： 凡年齡在18歲或以下之社員均可參加，鼓勵以儲蓄為主。

第八十一條： 凡屬「兒童及青少年儲蓄會」之社員，其權利和義務與其他社員相同。

**儲蓄互助社條例(即香港法例第119章)**

前述海星堂儲蓄互助社的章程，業經於1998年4月23日按照香港法例第119章《儲蓄互助社條例》第5條予以批准。

註冊號碼： 第 70 號

儲蓄互助社註冊官

(彭漢權代行)